

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
道路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和决算审计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和决算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20001596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5960-XM001
- 2.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和决算审计服务
- 3. 项目预算金额：141.9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1.94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和决算审计服务	141.94	1	1. 编制造价控制的实施方案；2. 合同文件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3.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4. 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5. 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费用估算；6. 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7. 工程动态成本管理 8. 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形成竣工结算；9.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10. 工程量清单审核；11. 最高限价审核；12. 财务决等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安排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 D 座 123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 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

〔2014〕5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

3）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5）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6）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线上与线下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纸质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编制纸质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下投标。

2.6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开标地点，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联系方式：宋孔辰 010-802865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 D 座 1240 室

联系方式：白海莎 010-692313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海莎

电话：010-692313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和决算审计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和决算审计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和决算审计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u>141.94 万元</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1 万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如使用电汇、支票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保证在<u>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前到达招标机构指定账户并写明标的简称及包号</u>。逾期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开户单位：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帐 号：0200 0114 1902 4828 161 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 日历天</u> 。
15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一览表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 （电子版格式为 PDF 格式，正本盖章的扫描件）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部，白海莎</u> ； 联系电话： <u>010-6923138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D座1240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1) 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办法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

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

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按照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并签字；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按照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并签字。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按照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并签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2份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按要求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供应

商公章。

15.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D座1231室。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②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15.5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应胶装，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5.6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 并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4年03月26日09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5.7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除投标文件中附有外，还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5.8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D座1231室。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现场进行开标。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

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

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

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 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评分（ 10分）	同类业绩	10	自 2021 年 03 月至今（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案例（提供合同关键页，如结算或决算或全过程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技术部分 评分(80分)	项目内容理解分析	10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内容理解分析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基本情况②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 各得 5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各得 3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各得 1 分 。
	服务方案	15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工作程序②工作内容③重点分析。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 各得 5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各得 3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各得 1 分 。
	人员配备方案	12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包括①人员配备情况②组织架构③职责分工。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 各得 4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各得 2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各得 1 分 。
	服务承诺与保障措施	6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承诺与保障措施，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 得 6 分 ；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得 4 分 ，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需求得 2 分。
	保证措施	12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进度保证措施③项目团队稳定性和保障措施。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各得 4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了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各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各得 1 分。
	内部管理措施	25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内部管理措施，内容包括①审计质量保证措施②配合措施③廉洁自律措施④保密措施⑤风险防范措施。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各得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了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各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各得 1 分。
价格部分评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工程名称：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和决算审计服务

最高限价：141.94万元（总投资额：17208.51万元）

服务内容：1. 编制造价控制的实施方案；2. 合同文件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3.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4. 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5. 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费用估算；6. 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7. 工程动态成本管理8. 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形成竣工结算；9.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10. 工程量清单审核；11. 最高限价审核；12. 财务决算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安排为准）。

实施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对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包括合同文件咨询、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及洽商估算审核、材料及设备询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文件和控制价审核、材料暂估价认价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索赔费用审核、财务决算编制等）。

（二）服务工作总体要求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对审核意见和咨询意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2. 选派素质好、能力强，符合施工过程造价管理和决算编制条件的工作人员组成服务项目组。

3. 负责编制实施方案等材料，经建设单位审定后开展具体服务工作。

4. 在项目服务中，应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形成详细的过程记录，建立往来文件收发登记制度和资料归档制度。

5. 对专业工程暂估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6. 核查隐蔽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等施工情况，审核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并做必要的记录。

7. 对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等工作提出意见，并审核变更和签证涉及的资金支出。

8. 审核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确认款项支付的合理和合规性等相关工作。

9. 对建设项目中涉及索赔等事项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有效、合法合规。

10. 对涉及工程竣工结算等事项进行审核。

11. 在建设项目服务过程中，对每个审核事项出具相应的审核意见，按时间做好专业统一编号，送达建设单位。

（三）服务工作内容

1. 建设项目立项及执行情况。审查建设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项目建设是否按基建程序进行，是否按批准的概算执行，有无随意超标准或超概算建设的行为。审查资金来源、到位情况及资金拨付与使用

情况，主要审查工程价款的支付是否按合同条款及有关规定执行，是否按规定留足工程尾款与质保金，是否有挪用资金问题。

2. 建设项目成本。

审核工程竣工图是否与实物相符，建安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其他费用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乱计或虚列成本，审查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是否有高套定额取费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专业工程暂估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审核；（2）监督建设单位是否按计划使用资金；（3）监督建设单位是否按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对出现的投资偏差是否进行分析，是否制定了纠偏措施及落实情况；（4）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核；（5）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审核；（6）材料与设备选购定价审核；（7）价格调整的审核；（8）工程索赔的审核；（9）竣工结算资料的审核；（10）财务决算编制。

3. 审查建设项目“五制”执行情况。审查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五项制度（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制、资本金制）是否严格执行，特别审核是工程施工、物资采购的招投标、合同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程序进行，其是否合规、有效等内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程序的规范性审核；（2）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合规性审核；（3）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审核；（4）施工合同的审核；（5）专业分包及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的审核；（6）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审核。

4. 交付使用建设固定资产审核。审查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完整，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有无虚交资产或账外资产等问题。

5. 其他：（1）参加工程重要会议，对于需要参加确认见证及建设单位要求等事宜，保证随叫随到；（2）对于过程中出现的施工内容交叉部分的认定，做好与其他协作机构的配合，必要时需同时到场，做好现场情况的责任划分和过程记录，存留双方签字的证明；（3）涉及重大变化及重要事项的会议的，服务日志要全面客观反映实际情况；（4）每季度向委托方报送项目服务进展情况报告；（5）每年度向委托方报送工作总结；（6）服务项目结束后，受托人应及时对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归档，保留完整的工作底稿。

6. 根据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7.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四）对服务纪律的要求

服务机构应独立完成委托任务，并确保工作效率和质量。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完成。

服务机构及其受托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服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廉洁自律，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服务机构及其受托人员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不得与施工单位单独接触，不得推荐施工单位、不得推荐设备、材料。

服务机构对本工程要高度重视，对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商业秘密都应严格保密，对工作中形成的审核报告、意见和其他资料、工作底稿、软

（光）盘等介质载体均要妥善保管，必要时按保密规定进行传递，不得遗失。在服务过程中及服务完成后，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被事项泄密事件，应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咨询服务质量

1. 咨询人有责任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属于其资格（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并由认真仔细、技能熟练、经验丰富的各专业合格人员提供。咨询人同意其对本合同的履行是提供专业性服务、评判和/或建议的行为。咨询人同时应向委托人保证其提供的专业性服务、评判和/或建议符合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服务的程序、咨询成果应满足、《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和《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的规定和要求。

2. 咨询成果的编制格式应满足政府审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

（六）交付成果及时间要求

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过程服务阶段	审核事项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审核报告	《审核意见》及明细资料。	在接到全部资料 7 日内提交初稿，审查周期不能超过 7

			天。
	专业工程暂估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	《审核意见》	在接到全部资料 14 日内提交初稿
	合同文件咨询（包括变更管理工作）	《审核意见》	在接到全部资料 3 日内提交初稿，审查周期不能超过 3 天。
	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	《审核意见》	在接到全部资料 7 日内提交初稿，审查周期不能超过 7 天。
	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	《审核意见》	在接到全部资料 5 日内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审核意见》	/
竣工阶段	结（决）算评审	《结（决）算审核报告》	在接到全部资料 60 日内提交初稿，审查周期不能超过 60 天。
决算阶段	竣工财务决算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在接到全部资料 60 日内提交初稿。

（七）投标人要求

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能够保证人员搭配能够及时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任务。

2. 熟悉全过程相关政策及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具有与本项目相关或类似工作经验。

3. 具有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能够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成果文件能够符合采购人的验收要求。

4.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咨询的人员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等执业资格证书；拟派项目组成员专业齐全；

(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能够及时发现、判断工程管理中的风险隐患，提出建设性及可操作性意见建议；应具有较强的沟通、谈判、协调能力，优秀的文字写作功底和

书面表达能力，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八）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保守知悉的商业秘密；
2. 投标人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3. 造价咨询费收费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计取。

（九）验收标准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及验收，发现中标人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漏报瞒报，采购人将即时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

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跟踪审计
和决算审计服务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盖章）

受托人（乙方）： _____ （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和决算审计服务
服务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和决算审计服务委托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和决算审计服务

2.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3. 项目概述：对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包括合同文件咨询、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及洽商估算审核、材料及设备询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文件和控制价审核、材料暂估价认价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索赔费用审核、财务决算编制等）。

4. 总投资额：17208.51 万元。

5. 服务范围：1. 编制造价控制的实施方案；2. 合同文件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3.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4. 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5. 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费用估算；6. 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 7. 工程动态成本管理 8. 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形成竣工结算； 9.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10. 工程量清单审核；11. 最高限价审核；12. 财务决算等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具体以委托人实际安排为准）。

第二条 委托内容及要求

1. 委托内容

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和决

算审计服务全部工作内容。

具体审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建设项目立项及执行情况。审查建设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项目建设是否按基建程序进行，是否按批准的概算执行，有无随意超标准或超概算建设的行为。审查资金来源、到位情况及资金拨付与使用情况，主要审查工程价款的支付是否按合同条款及有关规定执行，是否按规定留足工程尾款与质保金，是否有挪用资金问题。

2) 建设项目成本。

审核工程竣工图是否与实物相符，建安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其他费用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乱计或虚列成本，审查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是否有高套定额取费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专业工程暂估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审核；（2）监督建设单位是否按计划使用资金；（3）监督建设单位是否按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对出现的投资偏差是否进行分析，是否制定了纠偏措施及落实情况；（4）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核；（5）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审核；（6）材料与设备选购定价审核；（7）价格调整的审核；（8）工程索赔的审核；（9）竣工结算资料的审核；（10）财务决算编制。

3) 审查建设项目“五制”执行情况。审查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五项制度（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制、资本金制）是否严格执行，特别审核是工程施工、物资采购的招投标、合同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程序进行，其是否合规、有效等内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程序的规范性审核；（2）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合规性审核；（3）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审核；（4）施工合同的审核；（5）专业分包及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的审核；（6）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审核。

4) 交付使用建设固定资产审核。审查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完整，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有无虚交资产或账外资产等问题。

5) 其他：（1）参加工程重要会议，对于需要参加确认见证及建设单位要求等事宜，保证随叫随到；（2）对于过程中出现的施工内容交叉部分的认定，做好与其他协作机构的配合，必要时需同时到场，做好现场情况的责任划分和过程记录，存留双方签字的证明；（3）涉及重大变化及重要事

项会议的，服务日志要全面客观反映实际情况；（4）每季度向委托方报送项目服务进展情况报告；（5）每年度向委托方报送工作总结；（6）服务项目结束后，受托人应及时对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归档，保留完整的工作底稿。

6) 根据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7)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2. 工作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项目实施进度需要在 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参加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关会议并负责汇报及解释。

3.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具体以委托人实际安排为准）。

4. 质量标准

审计工作符合北京市及大兴区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相关工作规范及政策文件要求，乙方对审核报告的合规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成果文件。

第三条 双方联系人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联系方式 _____，负责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_____。该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负责合同执行并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关工作情况。

3. 甲乙双方更换以上指定人员后，必须书面告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充分配合乙方开展审计工作。

2. 依法依规完成项目实施方的工作，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以及对某事项做出书面的陈述书。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并保证乙方能够有独立完成审计工作的环境。

4. 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当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出现偏差时，及时督促其进行改正。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纪律、工作纪律及审计工作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5. 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6. 根据本项目进展中的实际情况及政府相关政策的调整，甲方有权调整本合同中委托乙方的部分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上述调整，审计费用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支付，此种情形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根据审计方案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审计，出具符合项目要求的各类审计报告（包含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专项复核单、复核说明等，并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

2. 乙方及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委托业务的实施必须依据国家审计准则，按照甲方规定的审计程序进行。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应具备市政工程、财经系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并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本项目工作人员信息报甲方备案，乙方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应固定，人数应能满足项目需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3. 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格式和类型，按照各个阶段的审计重点和审计内容出具阶段性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具体份数，由甲方另行告知乙方。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5. 乙方利用自身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对委托业务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问题，应向甲方提出建议。

6.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全部审计任务，不得转委托其他中介

机构。如需延长审计时间，须报甲方同意。

7.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性有关规定及报价文件中的承诺进行服务，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接受甲方的协调、考核；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和审计结果，定期向甲方汇报审计进展情况，及时汇报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8. 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对审计结果提出听证、行政复议、诉讼等，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9. 乙方应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审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10.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及审核工作。

11. 乙方所需的办公设备、耗材、通讯、食宿、交通、服装、场地使用费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在提供服务过程当中，乙方的工作人员因意外或者其他原因致自身发生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乙方的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或者是任何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害，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3. 乙方应与审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纠纷不影响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

14. 乙方审计人员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并自愿接受结果查究。

15.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审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扣分和经济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审计风险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16. 乙方被终止项目委托后，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

17. 无特殊原因，乙方不得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京标价协【2022】71 号）计取审计费。

按上述标准的计算优惠后暂估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最终审核费以项目结算送审额为计费基数，按照上述优惠标准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的 60%；乙方提交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经甲方验收确认通过后，依据项目的实际投资额、收费标准及优惠率测算总审计费用，扣除已付审计费后一次性支付尾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并在付款申请书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收款比例，联合体成员按照各自的收款比例及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发票不符合相关规定，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迟延履行任何义务。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资金拨付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果出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虚假资质，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甲方交付的审计工作，逾期完成甲方交付的审计工作超过五日，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调换审计人员等，经甲方核实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已支付的审计服务费应当返还，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2.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书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性相关法规的要求，

并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已支付的审计服务费应当返还，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书出现错误，所带来的相应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扣除全部审计费用；因过失或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的审计报告等文书，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终止委托审计业务。

3. 乙方完成的审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 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弄虚作假致使审计报告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或者与被审计单位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已支付的审计服务费应当返还，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款的 3%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合同委托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要承担继续赔偿责任。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5. 乙方应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如因上述事项致使甲方进行垫付的，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纠纷不影响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

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九条 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或解除：

-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解除；

(3) 如甲方因故停止或放弃该项目审计，需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停止审计工作，本合同终止；

(4)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法规规定；
-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害行为的；
- (3) 乙方包庇执法相对人或其他违法违规等行为的；
- (4) 乙方存在其他因工作不力致使百姓财产损失或甲方行政成本增加的行为；

(5)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的。

4.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如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费用、寻找第三方替代机构支出、项目延误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5.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乙双方对乙方停止节点时所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甲方应付款计算方式为：甲方应付款=以经双方确认后

的工作量*本合同固定费率-本合同已付款，甲方除向乙方支付应付款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与甲方签订终止合同书。

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条件撤出工作场地，乙方拒绝撤出或逾期撤出超五日的，甲方有权强制清偿场地上的乙方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撤出的每逾期一日按暂定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比例承担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条件撤出的视为逾期撤出。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工作成果，如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如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承诺甲方在使用投标文件和工作成果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的起诉。

3. 乙方承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和使用，署名权由甲方享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政府政策性的变化或政府指令等原因或其它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可抗力的确认要依据双方的共同认可或者是合同当事人提供有效证据。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合同的执行，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告之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能履行合同的款项。

第十二条 通知条款

1. 合同双方通知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 甲乙双方同意将上述地址作为书面文件通知地址或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3.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发至列明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接收文件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于变更前2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这一变更情况。

4. 因拟接收文件的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导致文件资料未能实际被接收的，则拟发送的一方按原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文件之后，即视为接收文件的一方已知悉文件全部内容，因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拟接收文件的一方自行承担。

5.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文件，自一方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6. 专人递交的文件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7. 以快递发送的文件，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企业发送后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文本中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手写项与打印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改动，须双方共同于改动处盖章确认。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审计主管部门或项目属地镇政府盖章备案后生效，合同备案工作由乙方负责。审计主管部门或项目属地镇政府的意见作为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附件 2. 联合协议

（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址：

住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根据国家、北京市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根据管理权限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列入甲方公司业务往来黑名单，在未来市场中清出。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经济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十五、本协议书份数随合同份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联合协议

_____及_____就“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和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比选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投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投标事宜、过程管理、进度管理和质量负责，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与甲方的联系和协调工作以及负责造价方面工作审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会计方面工作审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约定：为方便付费，联合体各方经协商一致，以联合体形式与甲方签订委托审计项目协议书时，只向甲方提供其中一方的开户行、户名及账号用于甲方支付合同款。

九、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

日期：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
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小写： 大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格式可自拟）。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 容	拟分包合同金 额（人民币 元）	占合同金额 的 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技术部分